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水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j.sz.gov.cn/hdjlpt/yjzj/answer/14170>)

附錄

深圳市水務局

关于公开征求《深圳市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告

为规范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保障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和建设，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等规定，我局起草了《深圳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为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提高文件草拟质量，根据《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 305 号），现就《深圳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在 2021 年 10 月 07 日前，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反馈：

（一）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 1098 号水源大厦 1708 收,联系电话：83072013，邮编 518000，请在信封上注明“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字样。

（二）用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meisw@swj.sz.gov.cn。

- 附件：1.《深圳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2.《深圳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深圳市水務局
2021 年 9 月 7 日

附件 1:

深圳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规范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保障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和建设,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缴费义务】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是污水处理费的缴纳义务人。

第四条【收费性质】污水处理费由区(含新区,下同)排水主管部门按本办法规定组织征收,作为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市级国库,全市统筹使用。

第五条【主管部门职责】市排水主管部门履行如下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职责:

(一)依法制定污水处理费征收与使用的具体管理政策;

(二)拟定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方案,编制污水处理费支出预算和决算;

(三)统筹、监督全市污水处理费的征收;

(四)核定污水处理费支出范围内的市政排水设施运

营服务费；

(五) 市政府授予的其他职责。

市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其下设机构或区排水主管部门具体履行前款第四项规定职责。

区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内污水处理费的征收。

第六条【相关部门职责】财政、发展改革、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的管理、监督工作。

第二章 征收管理

第七条【征收一般规定】污水处理费一般按月征收，使用财政部门规定的票据，具体缴库办法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征收标准】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按照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

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由市发展改革、财政和排水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计量标准】使用公共供水的，按水表显示的用水量值计征污水处理费。

因污水循环利用、大量蒸发或者蒸腾造成排水量明显低于用水量，且排水口已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等排水计量设备的，经区排水主管部门认定并公示后，按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计征污水处理费。

建设施工临时排水、基坑疏干排水已安装自动在线监测

设施等排水计量设备的，经区排水主管部门认定并公示后，按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计征污水处理费；未安装排水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由区排水主管部门按施工规模定额核定征收污水处理费。

对市政绿化景观用水，根据本市气候特征、土壤条件、用水方式等核定其进入排水设施的比例，按使用公共供水的水表显示用水量值的 15%计征污水处理费。

对本条规定的排水计量设备，缴纳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规范进行设置并按时维护，提供相应检测、鉴定证明文件，报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减免及免征情形】单位或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或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全部排向自然水体的，经区排水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后，免于缴纳污水处理费。

单位或个人使用的再生水，单位使用的中水、雨水、海水或者从其他非城市饮用地表水水源中的取水，经区排水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后，免于缴纳污水处理费。

第十一条【征收途径】对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由区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代征污水处理费。因用水计量错误需要修正污水处理费的，由公共供水企业出具证明文件报区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对本办法第九条第二、三款规定情形，由区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代征单位按第九条确定的计征标准征收污水处理费。

第十二条【委托征收管理】区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与公共

供水企业等代征单位签订代征污水处理费合同，明确收费标准、时限、代征手续费标准、代催代收欠费的义务等事项。

公共供水企业等代征单位代征污水处理费，应当与其水费等主营业务收入分账核算，按规定时间直接足额缴入市级国库，不得隐瞒、滞留、截留和挪用。

公共供水企业等受托单位应当按代征污水处理费合同如实向区排水主管部门申报售水量和代征的污水处理费，并按季度向区排水主管部门提供欠缴污水处理费的明细清单。

第十三条【委托征收特殊规定】区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核实公共供水企业全年实际售水量，并在次年3月底前完成对公共供水企业等受托单位全年代征污水处理费的汇算清缴工作。

对因用水户欠缴水费、公共供水企业核销坏账损失的水量，经向区排水主管部门备案后，不计入公共供水企业全年实际代征污水处理费的水量。

第十四条【代征手续费】代征污水处理费的手续费，从污水处理费支出预算中支付。

代收手续费标准为月代收费总额的1%。

第十五条【公示要求】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在其政府网站将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依据、征收主体、征收标准、征收及减免程序、法律责任等进行公示。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六条【使用范围】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市政排水设施运行、维护、改造和建设以及污水处理费的代征手续费支

出，不得挪作他用。

污水处理费不能保障市政排水设施正常运营的，不足部分由财政予以补贴。

第十七条【委托途径与协议】市、区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与排水设施运营服务单位签订运营服务合同，约定排水设施运营服务范围 and 期限、服务数量和质量、服务费支付程序、支付标准及调整机制、绩效考核、风险分担、信息披露、政府接管、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八条【服务费标准确定】运营服务费标准应当覆盖合理服务成本（含费用、税金）和合理收益。

市人民政府授权的特许经营企业的服务费支付标准及调整机制，由市排水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

其他排水设施运营服务单位的服务费，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及污水处理量、污泥处理处置量、排水管网维护等服务质量和数量予以确定。

第十九条【服务费审核】排水设施运营服务单位应当向市排水主管部门指定的下设机构或者所在区排水主管部门申报运营服务费。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运营服务协议或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进行审核，并申请财政部门拨付运营服务费。

第二十条【收支公示】市排水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 6 月底之前向社会公布上一年度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情况。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违反财政收支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擅自减免污水处理费或者改变污水处理费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

（二）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污水处理费的；

（三）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污水处理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污水处理费缴入国库的；

（五）违反规定扩大污水处理费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拒不缴费】缴纳义务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由区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以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 倍至 3 倍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职务责任】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差别化收费】市排水主管部门可以会同生态环境等部门、区人民政府，按照“非居民用户高于居民用户、重污染行业高于一般行业”的原则，开展污水处理费差别化收费改革。

第二十五条【解释条款】本办法由市排水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施行】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2006 年 6 月 5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2006〕92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深圳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修订情况的说明

污水处理费是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由排水单位和个人缴纳并专项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的资金。2006 年，我市出台了《深圳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范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

该《办法》运行至今已有 15 年时间。期间，国家和省陆续出台了有关污水处理费征收的相关政策，对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我市在实际征收过程中也发生了较多变化。

为落实上级政策要求，进一步落实规范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保障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和建设，市水务局组织对《深圳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深府〔2006〕92 号，以下简称《原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深圳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2021 年 6 月根据各级政府部门意见进行了修改。现将《办法》面向社会征集意见，以促进《办法》更加完善合理。

具体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拟调整征收机制

经统筹研究，《办法》拟对征收机制进行调整，实现特区内外一致，即均由各区排水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污水处

理费的征收，市排水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监督。

二、拟明确污水处理费合理盈利原则

2014年，国家财政部发布了《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其中第十二条明确规定“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按照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的规定，应当考虑合理盈利因素。对比我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制定过程未考虑此因素。为此，本次修改予以补充完善，增加了征收标准应考虑合理盈利因素的规定。

三、拟调整污水处理费减免事项

1.增加使用再生水减免污水处理费事项。根据《深圳市计划用水办法》(市政府规章)、《深圳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深府办函〔2014〕11号)，“单位或个人使用的再生水，单位使用的中水、雨水、海水或者从其他非城市饮用地表水水源中的取水，免于缴纳污水处理费”。经研究，该建议具有政策依据，且符合鼓励使用再生水等非城市饮用地表水水源的原则。因此，本《办法》予以采纳，增加使用再生水减免污水处理费事项。

2.拟取消部队、低保、优抚等减免。根据国家财政部《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地方不得擅自设定污水处理费减免政策”的文件要求，按照推动节约用水优先的原则，拟取消低保家庭、社会福

利机构、部队等群体用水污水处理费减免，与普通用户一致征收相关费用。同时为保障其生活水平不降低，拟通过政策调整，提高其补贴标准。

据了解，目前，国内北京、上海、广州等城市也都已取消此类减免政策。